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26 号《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保荐机构对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目录

问题一、关于业务与技术	3
问题二、关于新冠病毒产品	9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	12
问题四、关于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15
问题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7
问题六、关于外协采购	24
问题七、关于期间费用	26

问题一、关于业务与技术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表达体系、抗体及蛋白工具试剂和技术服务全套检测技术平台、蛋白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抗体工具试剂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包括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生物药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体系、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及管理技术体系等五个技术平台。发行人和神州细胞的核心技术不同。

（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请发行人：

（1）结合核心技术来源补充披露分立前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技术方面的关联性；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均来自神州细胞有限，未来是否拥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若是，披露获取的方式及金额；

（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采用案例方式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4）结合业务实质、收入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而非“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客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核心技术来源补充披露分立前后发行人与神州细胞在技术方面的关联性；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均来自神州细胞有限，未来是否拥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分立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发行人技术与神州细胞的关系

神州细胞的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创立于 2002 年，一直致力于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由于过去我国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主要依赖进口，订购往往需要 2-3 个月，且价格较高。为建立国产生物试剂研发生产平台，同时考虑到生物试剂研发技术与生物制药技术在技术路线、应用、监管以及客户需求方面都有显著差异，谢良志博士于 2007 年创立了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神州细胞有限曾用名），组建了独立团队专门从事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建立了全套蛋白、抗体生物试剂关键技术平台，并开发出了一系列生物试剂产品。2009 年，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控股神州细胞工程。

分立前，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神州细胞工程母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试剂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生物试剂业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从事生物药相关的产品研发（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务”）。2016 年 12 月，鉴于生物药业务和生物试剂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促进两类业务进一步各自专业化运营，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将其生物试剂业务相关的人员、技术、产品和设备等业务要素分立至新设主体义翘科技；分立后的存续主体神州细胞有限依托其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和诺宁生物从事生物药业务。

2016 年设立以来，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的原研发团队和后续新增研发人员在原有技术和经验基础上，持续开展技术平台优化、产品研发工作，不断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平台，以维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分立前的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等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技术系分立前的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

物试剂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分立后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优化和拓展而建立的，与神州细胞有限的生物药技术（来源于神州细胞工程）不具有直接关联性。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过十余年的独立自主研发和优化创新，建立了先进的重组蛋白和抗体试剂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若是，披露获取的方式及金额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独立经营情况”之“（五）业务独立”之“6、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相关的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业务独立

.....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神州细胞尚无上市的药物产品，未开展营销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网站和销售渠道，已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区自主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管理系统，在业务开拓、市场营销等方面均独立于神州细胞，除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商业往来，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

”

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采用案例方式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产品和服务概况

.....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试剂盒等生物试剂产品，在生命科学、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生物医药开发中具有广泛应用，支持科研和工业客户开展各类研发和生产活动。不同类型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举例如下：

A、工业用户

a、研发。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帮助制药企业客户在药物早期研发中，开发筛选获得具有成药性的候选药物。比如：在某工业客户公开发表的文献（Molecular immunology, 2016, 77, 141-147）中显示，其自身免疫性疾病抗体药物开发项目使用了发行人的TNFSF13B重组蛋白产品（以下简称“TNFSF13B”，B细胞活化因子，一种自身免疫疾病靶点）。客户首先将TNFSF13B作为免疫原注入小鼠体内，诱导小鼠发生免疫反应，产生针对TNFSF13B的抗体，继而利用TNFSF13B配合多种检测手段，筛选获得能够特异性结合TNFSF13B的抗体，作为候选抗体用于进一步开展后续的体内外试验。

b、生产。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和抗体生物试剂，可以特异性地结合检测样本中相应的生物分子，作为工业客户生产所需的部分生物活性材料，经再加工和组合后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比如：诊断工业客户可以利用发行人开发的新冠S-RBD蛋白或新冠N抗体试剂，通过偶联标记等工艺技术进行再加工，并与其它试剂组合开发生产出检测试剂盒，对新冠病毒抗原或针对新冠病毒的抗体水平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

c、质检。发行人开发的重组蛋白产品，可特异性结合工业客户开发的产品，从而评估产品的质量参数。比如：某生产CAR-T细胞产品的工业客户在其一份专利中（US 20140242701 A1）指出，发行人研发的EGFR重组蛋白产品，可通过流式细胞分析的实验方法，用于评估工业客户开发的CAR-T细胞表面表达的一种抗体物质的表达量情况。

B、科研用户。发行人开发的生物试剂，可用于支持在科学研究领域探索大分子生物功能。例如，科研人员在体外实验中可以利用药物靶点相关的重组蛋白试剂检测与其它多种蛋白分子之间的结合情况，从而推测其在动物和人体内是否

存在相互作用。根据国际著名专业期刊Cell报道 (Cell, 2020, 182:1-16), 实验人员利用生物大分子相互作用分析技术 (SPR和BLI) 研究多种蛋白间相互作用关系的实验中, 使用了发行人研发的LDLR、CNTFR、BTN3A3和SLITRK4重组蛋白产品。或者将发行人生产的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蛋白靶点如细胞因子类重组蛋白加入到不同细胞中, 观测其生物效应, 从而推测其在体内不同组织细胞中发挥的生物功能。Nature Communication报道 (Nat Commun, 2017, 8:672), 科研人员使用发行人研发的Activin A、VEGF和bFGF三种细胞因子重组蛋白, 以一定的比例和用量添加到培养基中, 经过7天的培养将胚胎干细胞诱导分化形成造血母细胞, 并用于后续科学研究。

”

四、结合业务实质、收入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而非“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客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的原因为:

1、业务实质: 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面向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 这些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包括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医药研究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生物工程技术等在内的各类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

2、收入构成: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 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向各类生物研发单位提供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 用于支持下游客户在生物医药、生物工程、生命科学等领域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等综合用途。

由于发行人的生物试剂产品数量众多, 覆盖面广, 因此客户群体除医药研发企业外, 还包括各类大学、研究所等生物研发单位, 产品不仅应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 还可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工程应用研究及生产质量控制等众多领域, 因此将所属行业分类确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主要客户为生物医药类企业, 而昭衍新药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

售业务，客户群体同样以临床医药研发单位为主，将行业分类定义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科创板上市公司泰坦科技（688133.SH）主营业务包括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客户群体及部分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相似，行业分类同样定义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综上，发行人将行业定义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是基于主要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确定的，具有合理性，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历史沿革，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与神州细胞的关系；查看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其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是否存在与神州细胞重合情况；查看了发行人销售网站和管理系统；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客户，查阅发行人客户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产品用途，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断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分类；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客户群体及行业分类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生物试剂业务团队的独立研发，不来自于神州细胞的生物药团队；发行人自神州细胞有限分立后，完整承接了生物试剂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等业务要素，独立开展研发和运营活动，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销售活动独立于神州细胞，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商业往来，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

3、发行人生物试剂产品用于支持客户在研发、生产和质控等环节开展定性、定位、定量和生物功能等多方面的研究、检测等应用；

4、发行人产品用途与客户群体不局限于医学领域，发行人系基于业务实质和客户群体等确定所属行业，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问题二、关于新冠病毒产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在全球主要试剂公司中率先开发获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为全球病毒研究、药物与疫苗研发提供了重要的试剂工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是否独立于神州细胞；

（2）神州细胞是否从事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新冠产品存在重合；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神州细胞是否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是否独立于神州细胞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2020 年新冠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在大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长期积累、持续优化和升级，新冠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主要利用现有技术平台体系，不属于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

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均为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独立开发，不存在神州细胞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支持的

情况，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均独立于神州细胞。

”

（二）神州细胞是否从事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新冠产品存在重合；2020年神州细胞业绩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独立经营情况”之“（五）业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5、发行人与神州细胞不存在新冠产品重合情况

神州细胞从事药物及疫苗产品的研发，不从事生物试剂业务，发行人的新冠相关产品均为生物试剂，不涉及临床使用的药品及疫苗。经检索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见其从事与发行人重合的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神州细胞系以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申请上市的未盈利医药企业，目前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商业化，故未产生收入、利润，同时因研发投入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2020年1-6月，因各医院及研究者的工作在新冠疫情期间受到较大影响，神州细胞相关产品临床试验进度放缓，临床研究在项目立项、启动到受试者筛选入组、随访以及后期数据整理核查等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他业务发展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重大影响。根据神州细胞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其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69,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约6,972万元到9,972万元；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约75,035万元到78,0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9,020万元到12,020万元。2020年，神州细胞所有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上述业绩变化主要与研发投入以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项目变动有关；除前述情况外，未见其他2020年神州细胞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抽查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验记录；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确认产品研发生产过程未受到神州细胞的协助和支持；
- 3、查阅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公司官网、历次公告文件等，了解其是否从事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 4、查阅神州细胞《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程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神州细胞未为发行人新冠病毒业务提供技术、生产等方面支持，发行人新冠病毒产品研发、生产等均独立于神州细胞；
- 2、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见神州细胞从事与发行人重合的新冠病毒产品的研发、生产等业务；
- 3、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神州细胞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业绩变化主要与研发投入以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项目变动有关；2020 年 1-6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临床试验进度放缓，其他业务发展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未见其他 2020 年神州细胞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谢良志作为神州细胞的实际控制人在神州细胞科创板申报文件中同样作出上述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会否限制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及未来收入增长，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发行人将深耕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未来三年，发行人在行业和产品方面的主要规划和具体措施包括：

A、坚持产品自主研发，丰富既有产品线

发行人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独立自主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平台，并开发出数千种重组蛋白、上万种抗体及基因产品。发行人将继续生物试剂主业，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高质量的“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

B、全球布局，加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面对基础科研和医药研发需求，品牌效应较强。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同时，在义翘上海、Sino US 和 Sino Europe 基础上，在武汉、广州、成都等国内其他生物医药及基础科研重点区域，以及美国西海岸、欧洲发达国家、日韩等国外需求活跃地区建设当地的客服和物流中心，扩大各区域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加强产品推广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C、基于现有研发能力，开拓新产品领域

以蛋白和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既可以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用于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与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同时也是免疫学诊断试剂的关键核心原料。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自身在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发高质量的用于诊断试剂原料的蛋白、抗体产品，开拓新的市场。

培养基是支持各种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干粉培养基与液体培养基相比单位成本低，运输储存方便，尤其受到有大规模培养基需求工业客户的青睐。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于干粉培养基的需求不断攀升。发行人计划在现有培养基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干粉培养基产品，进一步开拓培养基市场。

D、产业整合和并购

由于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的需求较为复杂和多样，发行人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平台多样的特点，用户对于“一站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具有强烈的需求。为增强技术和产品实力，丰富产品线，发行人计划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两个方面投资并购国内外优质生物试剂企业，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会否限制发行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及未来收入增长

根据神州细胞公开披露文件，神州细胞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生物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而发行人未来将深耕生物试剂主营业务，持续在生物试剂领域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完善产品线，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

随着近年来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蓬勃发展以及各国政府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全球科研院所、生物制药公司等目标客户对于工具试剂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于 2015 年达到 128 亿美元，并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美元，2019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于 2015 年达到 72 亿元，并以 17.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元，增速高于同期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预计到 2024 年，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元，2019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该市场，业务不会与神州细胞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限制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发展及未来收入增长。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策略及发展规划；查阅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查阅了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不会与神州细胞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会限制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收入增长。

问题四、关于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为 2,008.67 元/管，显著高于同期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3）基因平均单价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各公司新冠基因产品研发设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一致可比的同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价格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二）补充披露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之“(3)基因平均单价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单价，主要系发行人推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时间较早，产品种类较多，市场需求旺盛，且同类竞争产品较少，同时，考虑到新冠基因平均序列长度较长，需要的合成引物多，突变概率高，需要更多的合成次数和测序更多的克隆，生产工艺相对更复杂等因素。公司上述定价策略是基于新冠基因产品的时效性、市场竞争和需求情况，以及产品研发和生产难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其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基因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新冠病毒和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2020 年的价格和平均序列长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平均单价（元/管）	平均序列长度（bp）
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873.54	1,362.55
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1,956.40	1,976.7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基因产品定价方式，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价格差异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具体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新冠病毒基因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可比；

3、对 2020 年新冠病毒基因产品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在市场上难以

找到完全一致可比的同种产品；新冠病毒基因产品平均单价高于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主要与产品市场竞争和需求情况、研发和生产难度有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请发行人：

（1）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②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①2020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②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致同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0900号审阅报告。

2020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4季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第4季度/2019 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46,502.72	18,715.10	682.80%
所有者权益	129,864.35	14,980.60	766.88%
营业收入	52,775.73	4,965.10	962.93%
营业利润	43,626.29	1,023.03	4,164.42%
利润总额	43,276.29	1,023.03	4,130.21%
净利润	37,701.33	947.61	3,87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1.33	947.61	3,8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80	2,392.65	2,211.95%

注:2020年第四季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阅

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146,502.72	18,715.10	682.80%
所有者权益	129,864.35	14,980.60	766.88%
营业收入	159,629.30	18,082.67	782.78%
营业利润	131,521.64	3,926.77	3,249.36%
利润总额	131,310.60	3,926.77	3,243.99%
净利润	112,760.75	3,641.09	2,9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60.75	3,641.09	2,99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59.40	4,364.78	2,4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3.75	4,179.22	2,515.17%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阅

2020年度和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同时，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亦保持快速增长，故2020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0年度和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782.78%和962.93%，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同步增长；随着市场需求加大，公司产量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99%和96.88%，且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致使期间费用率下降，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

2019年度和2020年度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4	4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0.06	26.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353.72	30.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4	-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85.31	-955.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7.47	-851.39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阅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股份支付，以及以社会公益性捐赠收支为主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具有突发性，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会有所下降。因此，长远来看，公司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截至目前，致同已完成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3067 号）。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更新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2.33 亿元。结合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预测 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至 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17%至 41.37%；预测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5.50%

至 49.40%；预测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50.00 万元至 48,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08%至 44.67%。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市场拓展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如下：

A、市场团队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搭建高质量境内外销售团队，境内外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长，且销售团队中具备生命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背景的人数占比较高，专业能力强，能够对客户的产品选购、使用及售后过程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

B、营销网站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营销网站建设，优化产品和服务展示，提供及时的在线咨询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网站客户访问量和线上咨询数量不断提高；

C、加强宣传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广告宣传，在保持与谷歌、百度等搜索平台，以及国内外各种专业生物平台长期合作的同时，逐步拓宽宣传渠道，实现精准投放；

D、品牌建设。公司深耕生物试剂领域，在完善和优化产品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国内外质量体系认证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种专业生物论坛和会议，加

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为公司品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继续加强既往线上销售平台和全球代理商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全球线下市场营销团队布局，加强公司的全球市场推广能力和产品营销能力。通过专业的当地市场团队，实现与客户的有效沟通，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更多参与区域内的各种学术活动和展会，快速提升公司在全球目标客户中的影响力。同时，合理布局的客服仓储中心，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物流运输，更加迅捷的客户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根据百普赛斯披露的财务数据，其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22,341.42	11,345.99	96.91%
所有者权益	20,005.80	9,733.68	105.53%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138.47%
营业利润	13,352.83	1,257.50	961.85%
利润总额	13,362.70	1,262.56	958.39%
净利润	11,568.95	1,104.88	94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8.26	1,110.21	94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3.74	2,383.80	3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64	2,040.35	372.94%

数据来源：百普赛斯招股说明书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生物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客户对生物试剂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作为生物试剂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

争力，新冠、非新冠产品相关收入均快速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业绩亦大幅增长。发行人与百普赛斯等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业绩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如下内容：

“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782.77%**，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07%**。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为 **2.54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40.59%**，**毛利率 89.95%**。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 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 2020 年四季度及全年各项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向管理层询问变动原因并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市场拓展策略及未来市场拓展计划；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同时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亦快速增长，得到市场认可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具有一惯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市场拓展，并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并充分提示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六、关于外协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82.96 万元、187.90 万元、193.75 万元和 79.57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受益使用部门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二级科目“测序化验费”中核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的具体核算情况，相关划分标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②外协费用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较少，主要为抗体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实验动物饲养及部分操作服务，包括兔饲养及部分实验操作、小鼠饲养及其他实验动物外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兔实验外包	77.79	153.04	159.86
鼠和其他动物实验外包	37.40	40.71	28.04
合计	115.19	193.75	187.90
其中：研发费用	91.00	177.03	173.42
主营业务成本	24.19	16.72	14.48
占原材料试剂及服务采购比	4.13%	13.18%	12.8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服务（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90 万元、193.75 万元和 115.1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试剂及服务采购比分别为 12.81%、13.18%和 4.13%，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外协采购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成本费用实际发生时进行财务确认和计量，并根据实际受益使用部门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二级科目“测序化验费”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采购计入到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73.42 万元、177.03 万元和 91.00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5%、7.60%和 3.49%，计入到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4.48 万元、16.72 万元和 24.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和 0.49%，占比较小。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并根据生产工艺设置细分工艺小组，外协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照成本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配，按照研发项目立项编号将研发对应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存货或主营业务成本。上述划分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研发工艺流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外协服务成本按照费用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明细，与相关合同及发票进行核对；计算各期外协采购的比例与实际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根据外协采购内容、合同约定及发票等信息，核查外协费用入账期间及科目是否准确；

2、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成本发生的工艺小组进行归集，对于共用或有交叉的费用按照工作量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划分标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七、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51.42万元、70.85万元、167.23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219.20万元、2,236.65万元、2,327.99万元、1,745.4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1-9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2）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 2020 年 1-9 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1、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 2020 年 1-9 月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职工薪酬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境外销售人数	24	21	9
境外销售人员薪酬	4,114.79	1,164.30	440.21
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75.10	70.85	51.42
其中：境外-平均基础薪酬	56.30	50.01	41.64
境外-平均奖金	118.80	20.84	9.78
境外营业收入	130,060.49	9,487.15	6,686.44
境外销售人员薪酬占境外营业收入比	3.16%	12.27%	6.58%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

3、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根据员工当期在册月份加总，即各期员工离职时间-入职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51.42万元、70.85万元和175.10万元，逐年增长，尤其是2020年度增长较快，主要与海外销售团队组建、薪酬政策以及境外业务规模增长有关：①公司2018年开始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

设，随着薪酬相对较高的各主要市场负责人分别于2018年、2019年陆续入职，平均薪酬随之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境外销售人员奖金与业绩考核挂钩，平均薪酬亦快速增长。

2020年度，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度较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为1,270.91%，依据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境外销售人员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一定比例计提销售奖金，故境外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快速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度增长迅速，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与业绩挂钩，随境外销售业绩快速增长而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薪酬政策、境外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

2、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主要优劣势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境外业务开展的优劣势

发达国家在生物医药产业和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投入巨大，生物试剂全球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于近年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美国、欧洲等设立子公司及销售团队，产品销往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收入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优势为：

（1）产品种类齐全，重组蛋白产品数量领先。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能为客户提供超过6,000种重组蛋白试剂、约13,000种抗体试剂、数万种基因产品及多种培养基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物试剂采购服务。此外，发行人在重组蛋白多个细分领域产品种类丰富，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2）性价比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建立了全面的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实现培养基、蛋白抗原、表达载体等多种核心原

材料的自主制备，大幅减少外部采购，有效降低产品研发生产成本，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3) 本地化、专业化服务能力。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美国、欧洲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及销售团队，其中团队负责人均具有生物专业博士背景和多年海外工作背景，核心成员大部分具备生物专业研究生学历。同时，发行人还在海外地区建立了仓储和客服中心，从而为当地客户提供快速、及时的产品供应和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提升产品可及性和客户体验。

(4) 新冠病毒产品畅销带来的品牌效应。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开发出高质量、多品种的生物试剂产品，被全球各大工业企业和研究机构大量采购，境外收入和客户数量均得到显著提升。受此影响，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群体覆盖度均得到显著提升，为境外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主要劣势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海外市场销售团队建立较晚且规模较小，与行业领军企业相比，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发行人分立前，自2007年开始从事生物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而行业内的领军企业R&D Systems成立于1976年，PeproTech成立于1988年，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其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方面较发行人具有优势。

”

(二) 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1、未来的研发策略和计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 未来研发策略和计划

1、持续优化和丰富现有核心技术平台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自主建立起一系列核心技

术平台，支持公司快速高效开展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生物试剂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优化和升级工作，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拓展和完善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

2、丰富现有生物试剂产品线

在一系列核心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发行人目前能够向客户提供超过6,000种重组蛋白试剂、约13,000种抗体试剂、数万种基因产品及多种培养基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及时跟踪科学研究热点和市场需求，不断开展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实际产品库，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生物试剂采购服务。

3、开拓新产品线

发行人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的蛋白、抗体技术平台，针对市场需求的蛋白、抗体诊断试剂原料进行研发，开拓诊断原料产品线，打破进口原料垄断，供应全球诊断试剂生产商。

培养基是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生物试剂的重要原材料，也是发行人的产品之一。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基础上，开发干粉培养基产品线，满足远距离运输和低成本存储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培养基产品供应能力，扩大客户群体。

4、研发和开展新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计划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平台，针对单个B细胞抗体技术、体内外生物活性评价技术、定向偶联工艺技术、天然抗体文库技术等技术进行研发和完善，拓展和优化现有技术平台、支持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开拓新的技术服务项目，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

2、可能支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共计2,605.91万元，同比增长11.94%，未来发行人研发支出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具体经营计划确定研发投入，保持研发费用增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新的研发成果会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对各期利润的影响可控，不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计提与发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平均薪酬变化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销售员工薪酬政策，并与一线员工进行专项问卷访谈，了解包括一线员工薪酬水平、薪酬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并对比发行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外业务方面的优劣；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来研发策略及预计研发支出；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未来研发支出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特别是2020年增长迅速，主要系海外销售团队组建、境外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的优势主要包括产品种类齐全、性价比高、本地化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以及新冠相关产品带来的品牌提升，但与国际行业领军企业相

比，海外销售团队建立较晚且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

3、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研发计划和研发策略，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确定具体研发投入，保持研发费用支出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同时研发成果会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不存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谢良志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焦延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